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1)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不少於852,499,500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878,512,5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擬籌集不少於約170,499,900港元(扣除開支前)但不超過約175,702,5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股份按連權方式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方式於聯交所買賣。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如欲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附帶條件。具體而言，其須在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 **(2)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上限為約1,95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有關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支付有關包銷佣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申請清洗豁免**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擁有25%權益之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75,9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

倘於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包銷商將須按照包銷協議認購根據供股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最多852,499,500股，此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628,417,5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67%，故此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有鑑於此，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予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將失效且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一般事項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供股；(ii) 清洗豁免；(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見本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進行。

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宣佈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04,999,000 股股份
- 於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者除外)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 52,026,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852,499,500股供股股份 <sup>(附註2)</sup> 但不超過878,512,500股供股股份 <sup>(附註2)</sup>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2,557,498,500股股份但不超過2,635,537,500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	不少於170,499,900港元但不超過175,702,500港元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共有83,163,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66,426,000份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簽訂購股權承諾前）已歸屬及可行使。在該66,426,000份歸屬購股權當中，14,400,000份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承諾，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附註2：852,499,500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計算所得之數字，而878,512,500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者除外）將獲行使而計算所得之數字。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少為852,499,5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根據供股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因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而予以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告日期，共有83,163,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66,426,000份為歸屬購股權及16,737,500份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歸屬及不可行使。在該66,426,000份歸屬購股權當中，14,400,000份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承諾，各董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購股權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彼等之歸屬購股權。因此，經計及購股權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歸屬購股權僅為52,026,000份。

倘若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者除外）附帶之所有認購權均獲正式行使，而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上述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則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757,025,000股，而預期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878,512,500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合共18,40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14,400,000份為歸屬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以現金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5港元折讓約55.5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2港元折讓約53.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0港元折讓約53.49%；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67港元折讓約45.5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進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令其可分享本公司日後之成長。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包括佣金水平)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全體董事（或獲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核實為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公司條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及（受有關海外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標明「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以上兩者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即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進行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
- (f) 持有購股權之各董事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送達其正式簽立之購股權承諾，而於包銷協議簽立後，其正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專人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及包銷商，且無論如何須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送達；
- (g) 持有購股權之董事履行彼等於購股權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時）止任何時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當前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未曾在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待審批刊發本公告而導致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曾接獲聯交所發出任何指示，表示有可能撤回或反

對其上市地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

- (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j)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k) 根據公司法將供股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就上述條件(i)而言)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本公司或包銷商對包銷協議概無任何權利或須承擔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除上文第(i)項條件外，概無其他供股條件可予豁免。

### 供股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而會將該等零碎配額彙集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彙集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未售出，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就其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另付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除非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不足以將所有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而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分配時將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於記錄日期前決定是否欲安排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彼等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處以便完成有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有效接納與

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付款之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83,163,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包括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可能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有關調整(如有)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但不連同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

如欲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以便彼等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不合資格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之理據，將載於通函及／或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其將安排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代理人其後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出售該等代表零碎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作本身所有。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則不作分派，而須保留作本公司所有。

只要海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供股文件無意根據香港、百慕達及台灣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

###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74,346,000份台灣存託憑證而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兩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有關文件將根據台灣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存檔。供股文件亦將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擬籌集資金約17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在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其中約143,000,000港元用於為延長兩名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所產生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額外資金；  
及
- (ii) 其中約22,000,000港元用於無線模塊業務計劃之資本開支。

### 進行供股之理由

####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1)手機；(2)無線通訊模塊；及(3)顯示模塊之開發及製造，並且為品牌手機供應商製造ODM手機，以及開發適合工業應用之無線通訊模塊。

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面對重重困難，財務表現顯著衰退。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18,7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手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重大虧損約79,6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8,800,000港元（扣除稅項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2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33,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財務表現衰退乃由於國際手機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而手機銷量日漸集中於全球佔主導地位之品牌所致。隨著全球經濟放緩，手機之市場需求受到不利影響，主導品牌影響力不斷壯大導致其他品牌手機供應商面臨經營困難。該等品牌手機供應商為了應付競爭而下調產品價格、延遲或終止開發新產品、收緊信貸期及削減整體產量，本集團作為其供應商亦因此蒙受損失。

鑑於目前之競爭局面，董事認為手機業務將需要時間重新振作。本集團為手機業務制定之業務策略乃繼續致力於不斷研發中、高端手機，包括4G LTE智能手機。本集團之目標為達到日益嚴謹之質量規格，滿足主要客戶及運營商之價格及付款期要求。同時，本集團強調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在競爭環境下繼續經營。基於無線通訊模塊業務及顯示模塊業務具備強大競爭優勢，董事深信中長期可取得增長。

進行供股之理由如下：

### **(i) 延長兩名主要客戶之信貸期**

本集團以往由於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業務對象主要集中為有限信貸期之小型或中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無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作支持。

隨著全球手機行業競爭緊張，小型及中型手機供應商成為受害者，並且整合組成大型集團。加上全球經濟環境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日漸集中以市場上若干主要公司作為服務對象。在手機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與兩名主要客戶合作，而該兩名主要客戶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手機分部之銷售額及總銷售額分別約57.3%及45.1%。在經營環境日趨困難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同意向該兩名主要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務求能夠向彼等爭取穩定的銷售額。據此延長信貸期令本集團預期之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因此令本集團有需要增強其財務狀況。

### **(ii) 無線模塊業務計劃**

鑑於無線模塊業務之應用多元化，本公司計劃實施無線模塊業務計劃，自此不斷擴張之業務商機中獲益。

短期而言，實施無線模塊業務計劃可能涉及建立銷售渠道，就公用事業、醫療、倉儲及零售等特定行業進行項目開發，以及包括載入Android作業系統等產品開發，擴充至工業用途領域。

董事認為，為應付上述資金需要之新造銀行借貸將令本集團整體負債比率上升，以及加重本集團利息支出負擔，導致本集團承受較大財務風險。據此，由於全球手機市場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擴大將有助鞏固其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保持其各自在本公司之所持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 包銷商 : 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
-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852,499,500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878,512,5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i) 獨立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488,121,500股涉及之總認購價2%；及
- (ii) 就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Info Dynasty、Simcom(BVI)、Intellipower、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及董事)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包銷股份而言為零，
- 須於供股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向包銷商支付

按照包銷協議作出之包銷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上限為約1,95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有關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包銷佣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市場上其他類似交易應付之佣金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安排之條款(包括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a) 以下情況將會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包銷商得悉：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或購股權承諾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而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因供股而造成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購股權(董事之歸屬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購股權(董事之歸屬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至8)	775,918,000	45.51	1,163,877,000	45.51	1,628,417,500	63.67	1,163,877,000	44.16	1,654,430,500	62.77
董事(附註9)	4,864,000	0.28	7,296,000	0.28	4,864,000	0.19	7,296,000	0.28	4,864,000	0.19
公眾人士	924,217,000	54.21	1,386,325,500	54.21	924,217,000	36.14	1,464,364,500	55.56	976,243,000	37.04
總計	<u>1,704,999,000</u>	<u>100.00</u>	<u>2,557,498,500</u>	<u>100.00</u>	<u>2,557,498,500</u>	<u>100.00</u>	<u>2,635,537,500</u>	<u>100.00</u>	<u>2,635,537,5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收購守則，Info Dynasty、Intellipower、Simcom (BVI)、王同祖先生、楊文瑛女士(王同祖先生之配偶)、王晨先生及王曦先生(兩人均為王同祖先生之兒子)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75,91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
- 於本公告日期，Info Dynasty擁有703,6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王同祖先生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Info Dynasty所持全部703,675,000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Intellipower擁有48,8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王同祖先生全資擁有Intellipower，因此被視為擁有Intellipower所持全部48,825,000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Simcom (BVI)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王同祖先生全資擁有Simcom (BVI)，因此被視為擁有Simcom (BVI)所持全部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王同祖先生及楊文瑛女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共同擁有3,0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 於本公告日期，楊文瑛女士(王同祖先生之配偶)控制Info Dynasty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文瑛女士被視為擁有Info Dynasty所持全部703,675,000股股份之權益。

8. 於本公告日期，楊文瑛女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9. 於本公告日期，張劍平先生(並非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擁有4,8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申請清洗豁免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75,9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包銷商將需就此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約佔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67%。因此，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45.51%增至63.67%，並因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有鑑於此，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予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將失效且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見本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進行。

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祖同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自擁有25%權益。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及王曦先生均為董事。因此，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商為一間並無從事包銷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1%。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且對供股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可能但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供股之條件」項下所列者除外）之情況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將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就下文時間表內事項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期或更改。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投票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個小時)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日期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以上有關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最後接納日期因應前述情況被延後，則本公告內「供股預期時

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會受到影響。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包銷商由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同祖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自擁有25%權益。王晨先生及董事王曦先生為董事王祖同先生及董事楊文瑛女士之兒子。因此，包銷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上市規則第7.21(2)條已獲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所述就合資格股東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上市規則第7.21(2)條已獲遵守，故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上限為約1,95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有關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支付有關包銷佣金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因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於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供股；(ii) 清洗豁免；(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0)，一間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提出申請超出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包銷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超出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所採用之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設立目的旨在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由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外之股東
「Info Dynasty」	指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王晨先生及王曦先生分別擁有49.95%、49.95%、0.05%及0.05%權益，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Intellipower」	指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有效接納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購股權承諾」	指	持有歸屬購股權之各董事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作出之承諾，表示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任何歸屬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如需要，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彼等於供股項下獲保證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文件中所載及更具體說明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852,499,500股但不超過878,512,5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83,163,5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Simcom (BVI)」	指	Simc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
「包銷商」	指	Tom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晨先生、王曦先生、王同祖先生及楊文瑛女士各分別擁有25%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852,499,500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878,512,5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
「歸屬購股權」	指	66,426,000份購股權，在簽訂購股權承諾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可行使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基於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無線模塊業務計劃」 指 本集團之無線模塊業務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 僅供識別